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修编历程：
第一版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2026 年 10 月新编。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的管理，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参考《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结合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旨在吸引和资助国内外优秀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围绕智慧水电能源基础理论、战略发展、前沿及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课题研究，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交流，培养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提高行业学术水平。

第三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通过官方网站发布开放研究基金指南，明确年度支持方向和具体研究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依托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的开放研究基金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长江电力科学技术研究中心是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归口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基金归口管理单

位），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制定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制度；

（二）负责开放研究基金的预算申报；

（三）负责组织开放研究基金指南的征集、编制及发布；

（四）负责组织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的评审工作；

（五）负责基金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基金项目依托单位（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所在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依托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监督经费使用等，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审核基金项目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和合法性；

（二）提供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实施基金项目的时间；

（三）跟踪基金项目的实施，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配合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对基金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四）配合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完成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结题验收和总结工作；

（五）负责基金项目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审查。

第六条 基金项目获批资助后，项目申请人自动变为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为：

（一）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书的编写和签订等工作；

（二）组织项目实施，开展相关研究工作，规范留存研究记录，按时提交检查报告；

（三）按照要求规范使用研究经费，收集并妥善保管相关票据及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四）按要求完成项目成果总结和结题验收；

（五）接受基金归口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申请与资助

第七条　基金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单项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重点项目单项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第八条　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具备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全职科研人员。申请人必须是项目实际负责人，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水电技术创新中心不受理无依托单位的个人申请。

第九条　开放研究基金实行限项管理。基金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同期只能主持一项由归口管理单位依托科技创新平台设立的在研基金项目。

第十条　开放研究基金优先资助基金项目申请人驻场开展研究工作的基金项目。申请单位应与长江电力科研人员联合开展研究；长江电力人员及所在单位不参与基金经费的使用与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按要求填报《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附件1），经项目依托单位批准盖章后，将申请书PDF扫描件和Word文档报送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第十二条 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开展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原则，择优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在收到资助通知后，应基于申请书，按批准金额、研究年限和评审意见，在一个月内按要求编制并提交基金项目任务书（附件2）。未使用示范文本或对示范文本进行了实质性修改的，应报基金归口管理单位审查。

第十四条 任务书经基金归口管理单位与项目依托单位审批后，由长江电力与项目依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长江电力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和项目依托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项目付款和项目执行、验收的依据。

第十五条 任务书签订后，项目依托单位应及时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办理科技合同备案手续。对于不予备案登记或备案不成功的，应予以书面说明。

第四章 实施与验收

第十六条 任务书签订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内编

制并提交项目实施方案，经基金归口管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控制任务书变更，任务书变更申请应报基金归口管理单位审批。基金项目的研究期限通常不超过3年，需延期的，应由项目依托单位在项目到期前至少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原则上只允许调整一次，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项目执行周期的一半。

第十八条 基金归口管理单位对基金项目实施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提交中期进展研究报告。对于不按期提交、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基金归口管理单位将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将相关情况通报至项目依托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基金项目实施计划，应在任务书执行期满后一个月内向基金归口管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验收一般应于执行期满三个月内完成。基金项目验收原则上采取会议验收方式。项目负责人按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材料，由基金归口管理单位组织专家验收并形成验收结论。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开放研究基金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或因除不可抗力外的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既定成果指标，或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结题验收研究报告的，3年内不得申请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基金归口管理单位将相关情况通报至项目依托单位。

第五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不设科目比例限制。在承诺科研诚信和经费真实合规的前提下，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支出。基金项目实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对未按进度完成计划或存在严重科研违规的项目，基金归口管理单位可调整或停发经费，且项目依托单位须退回剩余经费。

第二十二条 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分期拨付。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审查后拨付资助总金额的60%；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剩余40%；项目验收不通过，依托单位应退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基金项目经费支出应合规合理，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不含专利代理费，专利由基金归口管理单位统一申报并支付其费用）、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基于基金项目产出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须报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审核备案。成果发表或对外公开时，应标注资助信息及项目任务书编号：中文标注“本成果由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资助”；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Hubei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Smart Hydropower”。经审核备案的成果原则上不得修改，确需修改，应重新审核备

案，未经审核备案擅自修改的，该成果视为无效。

第二十五条 每项基金项目至少应发表或录用1篇联合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署名的SCI/EI检索论文，且原则上不得将无关第三方人员列为论文作者。水电技术创新中心的中文署名格式为“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湖北 武汉 430000”，英文署名格式为“Hubei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Smart Hydropower, Wuhan Hubei 430000”。

第二十六条 每项基金项目应至少申请1项发明专利。基金资助形成的专利成果，知识产权应为长江电力独有，或者长江电力与项目依托单位共同享有；对于共有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由基金出资单位长江电力为第一权利人。

第二十七条 基于基金项目产生的成果应与任务书规定的一致。SCI论文应为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检索，EI论文应为Engineering Index（EI）检索或提供录用证明；专利成果应受理（或授权）并提供受理通知书（或授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成果应获得著作权证书；专著成果应出版并提供含图书版权页的电子版全文；获奖成果应提供奖励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对于使用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公共科研资源开展实验、中试等验证工作的项目，应将所有实验及中试验证工作的原始资料提交基金归口管理单位存档。

第二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严禁实施剽窃成果、弄虚作假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凡因学术不端、报送虚

假信息等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项目依托单位履行监督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基金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水电技术创新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

2.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任务书示范文本

附件 1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研究基金

项目申请书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依托单位：　（加盖依托单位公章）

项目申请人：

联 系 电 话 ：

申 请 日 期 ：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填 报 说 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先查阅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对外开放基金项目指南有关项目申请办法及规定。申请书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须注出全称。

二、部分栏目填写要求：

申请截止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组主要成员——指在项目组内对学术思想、技术路线的制定与理论分析及对项目的完成起重要作用的人员。

三、第三页起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word 版及电子扫描件发送至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中心。

四、下列人员不得作为申请项目的负责人提出申请，但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研究：

——已离退休的科研人员

——申请单位的兼职科研人员

五、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匠心城三阳中心　邮政编码：430019

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项目申请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年　月</td><td>民族</td><td></td></tr>
<tr><td>学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9">依托单位信息</td><td>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请金额</td><td colspan="4">（保留 2 位小数）元</td><td rowspan="2">项目类别</td><td>分类（√）</td><td></td></tr>
<tr><td>研究年限</td><td colspan="4">自任务书生效之日起 XX 个月</td><td>A.重点项目</td><td></td></tr>
<tr><td>附注说明</td><td colspan="4"></td><td>B.一般项目</td><td></td></tr>
<tr><td>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最多 5 个）</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3"></td></tr>
<tr><td>摘要</td><td colspan="7">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概述、创新点及预期成果简介（限 400 字）：</td></tr>
</table>

项目组主要成员（含申请人）

编号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 称	学 位	单位名称	电话	项目分工	每年工作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硕士生		

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预算依据与说明
一、经费支出		
1.材料费		
2.测试化验加工费		
3.燃料动力费		
4.差旅费		
5.会议费		
6.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7.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不含专利申请代理费）		
8.人工费		
9.劳务费		
10.专家咨询费		
11.管理费		
二、经费来源		
1.申请从专项经费中获得的资助		
2.自筹经费来源		
（1）其他财政拨款		
（2）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其他资金		

报告正文

1．立项依据及研究内容（2000-4000 字）

1.1 项目的立项依据

正文内容要求仿宋小四，1.2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附主要的参考文献目录。**

XXXX

XXXX

2.3.1 章节标题

XXXX

签字和盖章页

申 请 人：　　项目依托单位：

项目名称：

申请者承诺：

我保证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基金资助，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制度，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承诺：

已按填报说明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书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制度，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项目依托单位：

（公章）

日期：

附件 2

项目编号：*****

任务书编号：*****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开放研究基金

项目任务书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 ：

甲方(基金出资方)：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乙方(项目依托单位)：

乙方项目负责人： 电话：

起 止 日 期 ：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

填 表 说 明

1.填写项目任务书时要求科学严谨、实事求是、表述清晰、准确，填写之前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

2.任务书将作为项目研究计划执行和检查、验收的依据，应根据申请书和评审意见填写。

3.项目的管理具体事宜请参阅出资方基金项目管理制度。

4.本任务书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持 4 份。

1. 基本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年　月</td><td>民族</td><td></td></tr>
<tr><td>学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依托单位信息</td><td>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基本信息</td><td>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申请金额</td><td colspan="3">（保留 2 位小数）元</td><td rowspan="3">项目类别</td><td colspan="2">分类（√）</td></tr>
<tr><td rowspan="2">研究年限</td><td colspan="3" rowspan="2">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td><td>A.重点项目</td><td></td></tr>
<tr><td>B.一般项目</td><td></td></tr>
<tr><td>附注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r><td>关键词
（用分号分开，最多 5 个）</td><td colspan="6"></td></tr>
<tr><td>摘要</td><td colspan="7">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概述、创新点及预期成果简介（限 400 字）：</td></tr>
</table>

	姓名	证件号码	职称	学位	所在单位
项目组成员基本信息	*见批注*		*高级工程师*	*博士*	
			工程师	*硕士*	
			教授	*学士*	

备注：（甲方、乙方人员信息，含项目负责人）

2. 研究内容

2.1 研究内容

正文内容要求仿宋小四，1.2 倍行距，首行缩进 2 字符

XXXX

……

4. 考核指标（考核指标按照以下方式填报）

4.1 成果交付

（打印删除，下述所有指标均不能低于基金指南及基金申请书要求）

4.2 技术考核指标

（打印删除，下述所有指标均不能低于基金指南及基金申请书要求）

5. 进度计划

起止年月	实施内容和任务指标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实施内容： 任务指标：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实施内容： 任务指标：

6. 共同条款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共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条 支付

1.1 任务书签订后，乙方在一个月内提交详细的研究实施方案，并将任务书向乙方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实施方案及备案结果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60%。

1.2 乙方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全部研发工作，并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及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下 40%的经费。

1.3 结题验收时，项目验收不通过，乙方应退回剩余项目经费。

第 2 条 项目执行

2.1 项目执行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认真开展科研工作，并接受甲方监管。

2.2 项目到期验收时，应按任务书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工作成果，由甲方对最终工作成果进行评审验收；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通过评审后完成验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 3 条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双方保证对讨论、执行本任务书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第 4 条 工作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的归属

4.1 本任务书执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①甲方所有；②双方共有*（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建议根据研究成果对公司的重要性，以及公司投入的资源选取知识产权归属情形，斜体字请在正式签署时删除）*，对于共有的知识产权，因使用该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分配方式。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为履行本任务书义务而使用其于本任务书签订前已拥有的技艺、方法、分析方式、概念、模型、工具、软件、演算方法、资料、文件、数据、知识、格式或其它信息和材料等，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既定考核指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任务书、要求乙方退回未使用经费，乙方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请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同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

5.2 乙方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其通过签订或履行本任务书而获得的甲方专利、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在执行本任务过程中，本任务书因乙方原因造成撤销或终止时，乙方应将未使用经费退回。

第 6 条 任务书变更

本任务书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任务书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任务书。

第 7 条 任务书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致使本任务书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任务书：

7.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任务书目的无法实现的；

7.2 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第 8 条 争议解决办法

任务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任务书中所发生的或与本任务书有关的一切争议。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向任务书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7. 签字盖章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按照湖北省智慧水电技术创新中心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制度及本任务书约定，认真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坚决杜绝剽窃学术成果、数据造假、虚报信息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在科研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科技伦理、实验动物管理、科技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研究活动；严格遵守项目甲方和本人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责任，自觉接受甲方和本人所在单位监督，及时报送项目有关材料并按期完成研究计划任务。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甲方（项目委托单位）（盖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票地址：
电话：0717-6767463</td><td>乙方（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票地址：
电话：</td></tr>
</table>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因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防止该商业秘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构成任务书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商业秘密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乙方应对甲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2.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和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3.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以及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4.经营信息指有关生产经营管理的战略规划、经营方针、投资意向、商业计划、投融资数据、市场分析、与三峡工程有关的防洪、反恐、水情预报、水文等信息、电量电价、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和数据、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资料等信息。

5.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于本保密协议所称商业秘密的范畴。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保密义务人是指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或因身份、职务、职业或专业技术关

系等而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乙方机构或人员。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人应采取完善措施对甲方商业秘密加以保护，并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可能是全部由保密义务人本人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乙方应确保知悉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人员（包括该人员在退出项目或离职之后）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任务书约定的乙方工作无关的商业秘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乙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允许（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3.如果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服务关系结束后，保密义务人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客户名单等以及所有乙方保留或控制的该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摘要等交还甲方；同时，乙方应销毁与已交回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不得保留复印件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信息。

乙方如违反本条规定的，应承担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义务的终止

保密义务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商业秘密已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公共领域，成为公开信息；乙方是否完成任务书义务、甲乙双方签订的任务书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任务书总价【10%-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为处理该事件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及甲方因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

2.任务书期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署的任务书。

3.因乙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4.乙方对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代理人和雇员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负责。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按任务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方法执行。

第七条　双方确认

1.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保密义务人只能为实现任务书目的使用甲方商业秘密，不作任何他用。

3.任务书价款已包含保密义务人的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作为附件与任务书同步审批，任务书签订后即生效。

2.除非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保密义务，或出现法律规定、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乙方的保密义务永久持续有效，不因任务书效力终止而终止；此前签署的其他有关保密协议不因本协议生效而发生任何效力变化。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日期：